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2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UANI LIYA BALALONG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3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UANI LIYA BALALONG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TUANI LIYA BALALONG(下稱中文姓名：麗雅)知悉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得預見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前不詳時點，在不詳地點，將自己所持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不詳方式交付予年籍姓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對方及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前揭資料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之用。嗣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鍾慧卿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A帳戶內，旋遭集團成員將得款提領一空，麗雅以此

01 方式幫助該集團成員詐騙附表所示之人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2 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
0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4 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
05 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

08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9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表示對
10 證據能力無意見（金易卷第65頁）。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11 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
12 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
13 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經合法調查，自得引
14 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上開證據，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15 應屬適當，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
16 力。

17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A帳戶為其持有使用乙節，但矢口否認有何
19 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被告並未提供A帳戶給他人使
20 用，被告係遺失提款卡等語，惟查：

21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鍾慧卿（警卷第7至9頁）
22 指述明確，另有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17至19頁）、手機畫
23 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27至45頁）、（鍾慧
24 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25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26 明單（警卷第13至14、55、57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27 單（警卷第15頁）、（戶名：麗雅、帳號：00000000000000
28 0）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61至63頁）、中華郵
29 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3年09月12日儲字第1130056428
30 號函暨（戶名：麗雅、帳號：0000000000000000）歷史交易清
31 單（偵卷第13至1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書面告

01 誠（警卷第59至60頁）在卷可參，前開事證均與證人所為證
02 述內容互相符實，上揭犯罪事實已能認定。

03 (二)被告雖辯稱上情，然查：

04 1.A帳戶係由被告持有使用等節，業經被告供承不諱(金易卷第
05 60頁)，且有前開A帳戶之帳戶個資附卷可稽。而被害人係誤
06 信不詳詐騙成員所釋出之投資相關訊息，並依指示於附表所
07 示之時間，先後轉帳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A帳戶內。是A帳戶
08 戶遭不詳詐騙成員持以訛詐被害人使之交付財物等事實，首
09 堪認定。

10 2.被告雖辯稱A帳戶提款卡遺失、密碼寫在提款卡上等語，然
11 此也僅為其片面之詞，並無任何事證足以佐證其說辭，已難
12 採信其說法。況提款卡之密碼本為確保提款卡不遭他人使用
13 以盜領款項之保障，甘願將密碼書寫於提款卡上放棄保障之
14 情況並非常態，此外，既被告稱其提款卡密碼為111111，其
15 已將密碼設定為極為簡單之數字排列，能輕易記憶不會混
16 淆，其自無將密碼書寫在提款卡上之必要及可能性。再者，
17 被告遺失提款卡，卻剛好被有詐騙需求之詐騙集團取得之情
18 況已為少見，而被告又剛好將本不需要記載之卡片密碼寫在
19 卡片上使詐欺集團成員輕易取用則更屬罕見。於此情況下，
20 被告又剛好在詐騙完成前都沒有發現提款卡遺失，並剛好在
21 被害人款項已經完成匯入、匯出之動作才開始處理帳戶遺失
22 事宜{被告稱其1月底有前往郵局辦理掛失(金易卷第62頁)，
23 但實際上被告並無辦理掛失動作，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4 司中華民國113年09月12日儲字第1130056428號函暨（戶
25 名：麗雅、帳號：0000000000000000）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參
26 （偵卷第13至15頁）}，此連番巧合同時發生之可能性顯屬
27 渺茫。足認被告稱其帳戶遺失明顯悖於常理，其顯係刻意將
28 A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非遺失
29 提款卡。

30 3.前開資料既經被告交付給不詳詐騙人士，則被告交付上開資
31 料之行為，客觀上確已使詐騙分子可透過被告提供的資料，

01 申辦A帳戶。使被告無法掌控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用途，
02 且實際上亦已對詐騙成員提供助力，於被害人將款項匯入A
03 帳戶後，也由詐騙分子將款項提領一空，A帳戶已作為犯罪
04 工具無疑。被告違犯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犯罪之情節自
05 屬明確。

06 4.況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
07 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
08 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當無利用
09 他人的身分、帳戶資料申辦新帳戶使用，或是取得他人帳戶
10 使用之必要。而有存匯、交易功能之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
11 產權益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
12 係者，不可能任由他人使用自己之資料申設帳戶使用，縱有
13 交付個人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
14 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況以電話通知中獎、個人資
15 料外洩、刊登虛偽販賣之商品、假冒親友身分借款或其他類
16 似之不法詐騙分子，經常利用他人帳戶以遂行犯行，並藉人
17 頭帳戶製造犯罪所得金流斷點，致使無法查明犯罪所得去向
18 及真正提領詐欺贓款之犯罪者，類此案件在社會上層出不
19 窮，亦屢經報章雜誌及其他新聞媒體再三披露，故避免此等
20 專屬性甚高之金融帳戶資料遭不明人士利用為洗錢犯罪工
21 具，亦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被告自陳其智識程度
22 為國中畢業、從事家庭照護工(金易卷69頁)，本案發生時其
23 已年滿29歲，被告應具備正常之智識及認知，對於上情難諉
24 為不知。

25 5.況且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於113年1月3日刻意提款新臺幣(下
26 同)1萬元，將帳戶內款項幾乎清空(剩7元)，此有(戶名：
27 麗雅、帳號：00000000000000)歷史交易清單(偵卷第15
28 頁)在卷可參。更足證被告清楚知曉其即將交付A帳戶給他
29 人使用，且該人所為乃詐欺犯罪，故被告方透過事先清空帳
30 戶方式，避免自身之金錢因涉詐而一併遭到圈存或凍結。此
31 更足佐證被告確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1 (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不可採，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02 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7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8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9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0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1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2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4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5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6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7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8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9 自不受影響；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20 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
21 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2 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
24 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
25 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
26 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
27 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28 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
29 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
30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
31 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

01 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
02 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
03 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4 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中，被告僅具備幫助犯之減
05 輕事由(詳後述)，而幫助犯乃得減輕其刑，故新修正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之下其最高刑度乃有期徒刑5年(即不減輕)，與
07 舊法相較，修正後規定處斷刑上限相同，但法定刑下限較
08 高，故經比較新舊法規定後，認適用修正錢洗錢防制法第14
09 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2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查被告將A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
14 詐欺被害人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
15 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
16 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尚難遽認與實行
17 詐欺、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
18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況使用他人帳戶犯罪者，本欲利用
19 他人帳戶以隱瞞自己身分而逃避檢警追緝，是被告雖對使用
20 其帳戶者，將利用其所交付之帳戶供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21 之犯罪工具，有不確定故意，然其主觀上有無將使用該帳戶
22 者所實施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視為己身犯行之共同犯意
23 聯絡，實非無疑。是本案既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
24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認被告將A帳戶
25 資料交由詐欺集團使用之犯行，僅止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
26 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7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
31 犯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

01 洗錢罪論處。

02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3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4 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提供前開資料給
06 他人，將遭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竟未加警惕，任意交
07 付前開資料等物供他人作為不法目的使用，影響社會金融交
08 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被害人事後向幕
09 後詐騙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被告所
10 為亦實際幫助詐騙成員遂行詐欺及一般洗錢犯罪，使被害人
11 受有財產上損害。而考量本件因被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
12 由被害人匯入A帳戶內之金額共10萬元。又被告犯後始終否
13 認犯行，未積極面對應承擔之司法責任。且被告未與被害人
14 和解或調解，也無賠償其犯罪所生之損失。另考量被告犯罪
15 時別無被法院判決有罪之前科，素行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其
16 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家庭照護工、月收入約2萬元之
17 家庭經濟情況(金訴卷第6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定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9 準，以示懲儆。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被告將前揭資料交付他人，於前開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財及
22 轉匯詐欺所得款項期間，已就帳戶內款項無事實上管領權，
23 且未實際參與移轉、變更、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或取得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難認各告訴（被害）人交付款項為被告
25 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犯罪所得，自不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
26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二)本件卷證尚未足積極證明被告果因提供A帳戶前揭資料獲有
28 報酬或因而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其實際獲有犯罪所得。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謝長夏、顏郁山
31 移送併辦，由檢察官黃聖淵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婉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

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1	鍾慧卿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	1. 113年1月15日9	1.5萬元	A帳戶

(續上頁)

01

	(未提告)	詐術誘使鍾慧卿下載「裕杰投資」APP，並以入金為由，誘使鍾慧卿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指定帳戶。	時17分 2.113年1月15日1 5時5分許	2.5萬元	
--	-------	--	-------------------------------	-------	--